

交易所有关持仓限额的规定

2023 年 11 月 27 日制

(仅供参考，以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最新通知为准，下表内容变更不出据变更通知)

一、期货合约持仓限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表 1

交易所	品种	客户（限仓数额）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合约持仓量（单边）	限仓比例（按市场单边计算）或限仓数额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上海 期货 交易 所	铜(CU)	≥8 万手	10%	3000	1000（5 手整倍数）
		<8 万手	8000 手		
	铝(AL)	≥10 万手	10%	3000	1000（5 手整倍数）
		<10 万手	10000 手		
	锌(ZN)	≥6 万手	10%	2400	800（5 手整倍数）
		<6 万手	6000 手		
	铅(PB)	≥5 万手	10%	1800	600（5 手整倍数）
		<5 万手	5000 手		
	镍(NI)	≥6 万手	10%	1800	600（6 手整倍数）
		<6 万手	6000 手		
	锡(SN)	≥1.5 万手	10%	600	200（2 手整倍数）
		<1.5 万手	1500 手		
	氧化铝(AO)	≥5 万手	10%	1800	600(15 手整倍数)
		<5 万手	5000		
	螺纹钢(RB)	≥90 万手	10%	4500	900（30 手整倍数）
		<90 万手	90000 手		
	线材(WR)	≥22.5 万手	10%	1800	360（30 手整倍数）
		<22.5 万手	22500 手		
	热轧卷板(HC)	≥120 万手	10%	9000	1800（30 手整倍数）
		<120 万手	120000 手		
	不锈钢(SS)	≥7 万手	10%	1800	360（12 手整倍数）
		<7 万手	7000 手		
	丁二烯橡胶	≥1 万手	10%	300	60（2 手整数倍）
		<1 万手	1000		
	天然橡胶(RU)	500 手		150	50
	石油沥青(BU)	8000 手		1500	500
	黄金(AU)	9000 手		2700	900（3 手整倍数）
	白银(AG)	9000 手		2700	900（2 手整倍数）

	纸浆 (SP)	4500 手	900	300 (2 手整倍数)
	燃料油 (FU)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 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7500 手	1500 手	500 手

大连商品交易所

表 2

交易所	品种	客户（限仓数额）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 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一个月 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交割月份 （个人客户限仓为 0 手）
		合约持仓规模（单 边）	限仓比例或绝对限 仓量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大 连 商 品 交 易 所	黄大豆 1 号 (A)	≤15 万手	15000 手	2500	1000(个人 0)
		>15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黄大豆 2 号 (B)	≤20 万手	20000 手	4500	1500(个人 0)
		>20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豆粕 (M)	≤40 万手	40000 手	7500	2500(个人 0)
		>40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玉米 (C)	≤40 万手	20000 手	15000	5000(个人 0)
		>40 万手	单边持仓量×5%		
	豆油 (Y)	≤20 万手	20000 手	3000	1000(个人 0)
		>20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棕榈油 (P)	≤10 万手	10000 手	1500	500(个人 0)
		>10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聚乙烯 (L)	≤10 万手	10000 手	3000	1000(个人 0)
		>10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聚氯乙烯 (V)	≤20 万手	20000 手	5000	2500(个人 0)
		>20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焦炭 (J)	≤5 万手	5000 手	300	100(个人 0)
		>5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焦煤 (JM)	≤8 万手	8000 手	500	200(个人 0)
		>8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纤维板 (FB)	≤30 万手	30000 手	800	200(个人 0)
		>30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胶合板 (BB)	≤6 万手	6000 手	80	20(个人 0)
		>6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聚丙烯 (PP)	≤20 万手	20000 手	5000	2500(个人 0)
		>20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玉米淀粉 (CS)	≤15 万手	15000 手	4500	1500(个人 0)
		>15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粳米(RR)	≤20 万手	20000 手	2000	1000(个人 0)
		>20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苯乙烯(EB)	≤12 万手	12000 手	2000	1000(个人 0)
		>12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液化石油气(PG)	≤8 万手	8000	1000	500(个人 0)
		>8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乙二醇(EG)	≤8 万手	8000	3000	1000(个人 0)
		>8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品种	合约上市起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起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起	交割月份
	铁矿石(I)	15000 手	10000 手	6000 手	2000 手(个人 0)
	鸡蛋(JD)	1200 手	400 手	120 手	20 手(个人 0)
	生猪(LH)	非7月合约	500 手	125 手	30 手
		7月合约	200 手	50 手	10 手

广州期货交易所

表 3

交易所	品种	客户（限仓数额）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交割月份（个人客户限仓为 0 手）
		合约持仓规模（单边）	限仓比例或绝对限仓量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广州期货交易所	工业硅(SI)	≤3 万手	3000 手	900	200
		>3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碳酸锂(LC)	≤3 万手	3000 手	1000	300
		>3 万手	单边持仓量×10%		

郑州商品交易所

表 4

交易所	品种	客户（限仓数额）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交割月份（个人客户限仓为 0 手）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手）	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号棉(CF)	<20 万	20000	4000	800(个人 0)
		≥20 万	单边持仓量×10%		
	白糖(SR)	<30 万	30000	6000	1000(个人 0)
		≥30 万	单边持仓量×10%		
	PTA(TA)	<50 万	50000	10000	5000(个人 0)
		≥50 万	单边持仓量×10%		
	菜油(OI)	<10 万	10000	3000	1000(个人 0)
		≥10 万	单边持仓量×10%		

甲醇(MA)	<30 万	30000	3000	1000(个人 0)
	≥30 万	单边持仓量×10%		
玻璃(FG)	<20 万	20000	5000	1000(个人 0)
	≥20 万	单边持仓量×10%		
菜粕(RM)	<20 万	20000	2000	1000(个人 0)
	≥20 万	单边持仓量×10%		
尿素(UR) 2402 之前合 约	<10 万	10000	3000	1000(个人 0)
	≥10 万	单边持仓量×10%		
纯碱(SA) 2406 之前合 约	<20 万	20000	4000	800(个人 0)
	≥20 万	单边持仓量×10%		
短纤(PF)	<10 万	10000	1500	300(个人 0)
	≥10 万	单边持仓量×10%		
硅铁(SF)	<10 万	10000	2000	1000(个人 0)
	≥10 万	单边持仓量×10%		
锰硅(SM)	<30 万	30000	10000	2000(个人 0)
	≥30 万	单边持仓量×10%		
尿素(UR) 2402 及后续 合约	5000		1000	300(个人 0)
纯碱(SA) 2406 及后续 合约	20000		2000	800(个人 0)
普麦(PM)	2000		600	200(个人 0)
强麦(WH)	1000		300	100(个人 0)
早籼稻(RI)	7500		2000	400(个人 0)
菜籽(RS)	10000		1000	500(个人 0)
粳稻(JR)	20000		3000	500(个人 0)
晚籼稻(LR)	20000		3000	500(个人 0)
棉纱(CY)	5000		500	100(个人 0)
花生(PK)	5000		500	200(个人 0)
烧碱(SH)	3000		500	50(个人 0)
品种	自挂牌至交割月前 二个月最后一个日 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 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 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 日期间的交易日	40	20(个人 0)
苹果(AP)	1000	200		
红枣(CJ)	600	200	40	10(个人 0)
动力煤(ZC)	2000	1000	400	200(个人 0)
对二甲苯 (PX)	5000	3000	2000	1000(个人 0)
所有品种	一般月份或交割月前一个月份，投机持仓与套利持仓之和不超过限仓标准的 2 倍 (其中投机持仓不超过限仓标准)，详见说明三。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表 5

	品种	客户（限仓数额）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能源中心	原油(SC)	3000 手		1500 手	500 手
	低硫燃料油(LU)	期货合约 单边持仓量 (手)	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1500 手	500 手
		<10 万	10000 手		
		≥10 万	单边持仓量×10%		
	20 号胶(NR)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2000 手		600 手	200 手
	阴极铜(BC)	期货合约 单边持仓量 (手)	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3500 手	700 手
		<7 万	7000 手		
		≥7 万	单边持仓量×10%		
	集运指数(欧线)(EC)	合约挂牌至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
		1200 手		360 手	120 手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表 6

交易所	品种	客户（限仓数额）	
		合约上市日至最后交易日	
中金所	沪深 300 指数(IF)	5000 手	
	上证 50 指数(IH)	1200 手	
	中证 500 指数(IC)		
	中证 1000 指数(IM)		
	2 年期国债(TS)	合约上市日至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
	5 年期国债(TF)		
	30 年期国债(TL)	2000 手	600 手
	10 年期国债(T)	4000 手	1200 手

说明：

一、会员限仓有关规定：上期所规定，合约挂牌至最后交易日期间，合约持仓达到一定规模时，会员持仓≥35%（根据“上期办发〔2019〕102 号”通知）；能源中心和中金所规定，合约挂牌至最后交易日期间，合约持仓达到一定规模时，会员持仓≥25%（上期所，会员持仓≥35%，根据“上期办发〔2019〕102 号”通知）；广期所、大商所和郑商所规定，合约挂牌至最后交易日期间，会员不限仓。

二、临近交割月持仓调整的有关规定

1、上海期交所规定：①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铜、铝、锌、铅持仓应调整为 5 手整倍数，镍持仓调整为 6 手整倍数，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持仓应调整为 30 手整倍数，不锈钢调整为 12 手整倍数，黄金持仓应调整为 3 手整倍数，白银、锡、纸浆、丁二烯橡胶持仓应调整为 2 手整倍数，氧化铝持仓应调整为 15 手整倍数（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不需要调整）；②上期所所有品种的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前，个人客户的持仓应当为 0 手。

2、能源中心规定：①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盘前，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持仓应当为 0 手。低硫燃料油、20 号胶期货、阴极铜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前，不能交付或者接收交易所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持仓应当为 0 手。②原油、20 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③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阴极铜调整为 5 手整倍数，20 号胶调整为 10 手整倍数。

3、广期所规定：①个人客户交割月份持仓应在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予以平仓。

4、大商所规定：①个人客户交割月份持仓应在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予以平仓；②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及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棕榈油、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合约单位客户的持仓不得参与相应品种交割（以上不得参与交割的品种，其单位客户持仓在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流程下被配对的，交易所在交收日闭市后对其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20%的罚款）；③交割月份持仓应在最后交易日收市前，将焦炭持仓调整为10手（交割单位）整倍数，焦煤、铁矿石、黄大豆2号持仓调整为100手（交割单位）整倍数。

5、郑商所规定：①个人客户应在进入交割月前将交割月份的持仓平仓。②法人客户应将相关品种交割月份持仓在进入交割月前调整为交割单位整数倍，相关品种交割单位整数倍基数为：棉花为8手，棉纱为4手，动力煤为200手（未调整整倍数的，郑商所没有强平规定）；③不具备甲醇、烧碱、对二甲苯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交割，不得交割的客户应在交割日之前平仓（未平仓的，郑商所没有强平规定）。

三、郑商所规定（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对于期货合约，客户所拥有的一般月份或交割月前一个月份投机持仓与套利持仓之和，不得超过同期投机持仓限仓标准的2倍，其中投机持仓不得超过相应投机持仓限仓标准。客户所拥有的交割月份投机持仓与套利持仓之和，不得超过交割月投机持仓限仓标准（客户所拥有的投机持仓和套利持仓之和超过交易所规定标准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可以强行平仓）。

四、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

二、期权合约持仓限额

交易所	品种	客户（期权合约限仓数额）		
上期所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铜期权	8000 手	3000 手	
	天然橡胶期权	500 手	150 手	
	黄金期权	9000 手	2700 手	
	铝期权	10000 手	3000 手	
	锌期权	6000 手	2400 手	
	螺纹钢期权	90000 手	4500 手	
	白银期权	9000 手	2700 手	
	丁二烯橡胶期权	1000 手	300 手	
能源中心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二个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原油期权	3000 手	1500 手	500 手
广期所		期权合约挂盘至最后交易日（到期日）		
	工业硅	3000 手		
	碳酸锂	3000 手		
大商所		期权合约挂盘至最后交易日（到期日）		
	黄大豆1号期权	15000 手		
	黄大豆2号期权	20000 手		
	豆油期权	20000 手		
	豆粕期权	40000 手		

	玉米期权	40000 手
	铁矿石期权	交易所另行公布
	液化石油气期权	8000 手
	棕榈油期权	10000 手
	聚丙烯期权	20000 手
	聚氯乙烯期权	20000 手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	10000 手
	乙二醇期权	8000 手
	苯乙烯期权	12000 手
郑商所		期权合约挂盘至最后交易日（到期日）
	白糖期权	30000 手
	棉花期权	20000 手
	PTA 期权	30000 手
	甲醇期权	30000 手
	菜籽粕期权	20000 手
	动力煤期权	2000 手
	菜籽油期权	10000 手
	花生期权	3000 手
	烧碱期权	3000 手
	对二甲苯期权	5000 手
	硅铁期权	10000 手
	锰硅期权	30000 手
	苹果期权	1000 手
	尿素期权	10000 手
	纯碱期权	20000 手
	短纤期权	10000 手
	所有品种	投机持仓与套利持仓之和不超过限仓标准的 2 倍（其中投机持仓不超过限仓标准），详见说明四。
中金所		期权合约挂盘至最后交易日（到期日）
	沪深 300 股指期权	5000 手
	中证 1000 股指期权	1200 手
	上证 50 股指期权	1200 手

说明：

一、期权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月份期权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二、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中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限仓标准。

三、期权行权或履约建立的期货合约持仓与原期货合约持仓之和不得超过该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

四、郑商所规定（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对于期权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所拥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月份期权合约投机持仓与套利持仓之和，不得超过期权合约投机持仓限仓标准的 2 倍，其中投机持仓不得超过相应投机持仓限仓标准。

修改提示：

1、郑商所通知：郑商所发布《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本次修订适用于尿素期货 2402 及后续合约、纯碱期货 2406 及后续合约，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详情请见郑商所发（2023）131 号公告《关于发布尿素、纯碱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的公告》。